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06〕127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业经2006年9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济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原则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二、内容与形式

1、实验室开放要根据不同层次学生的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开放的内容不能与学生所学专业的课程教学实验内容重复。其内容一般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解决社会实际问题。

2、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参与科研型、学生科技活动型、自选实验课题型和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三、组织实施

1、实验室开放工作由主管校长统一领导，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负责实验室开放的协调工作，各学院主管实验教学的院长与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制定本学院（中心）、实验室的具体开放实施细则。

2、具备开放条件的实验室可向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提出

本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申请。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负责组织实验项目审核，核定资助经费，然后公布开放实验项目。

3、每学期开学初，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相关实验室开放的内容、时间、地点等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已公布的开放实验项目可向相应的实验室预约。

4、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等情况，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并配备相应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同时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6、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实验室须做好成果收集等工作。

7、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学生成绩考核工作，确保开放实验教学质量。

8、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内本实验室开放的情况及开放效果报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备案。

9、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根据开放实验室实验项目的开出情况核定相应工作量补助。

四、奖励办法

1、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

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合格后，可按照有关文件申请创新学分。

2、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指导工作。学校每年对在实验室开放方面成绩突出的学院（中心）、实验室及个人实行表彰和奖励。

3、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五、附则

1、本办法自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开放实验室 通知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9月21日印发

印80份